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基簡字第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胡彥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 9094 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易字第96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胡彥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補充「被告胡彥煌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胡彥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貪圖己利即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危害社會治安且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為輕度身心障礙者（見卷附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）、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9頁警詢筆錄）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（合計新臺幣《下同》1,800元）、尚未賠償被害人損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1 (三)附表所示之物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
02 人，查無過苛調節條款之情形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
03 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04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
06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四、本案經檢察官蕭詠勵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
08 務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10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2 基隆簡易庭 法 官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4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15 繕本。

16 【附表】

17

被告之犯罪所得
①咒術迴戰釘崎野薔薇大型公仔1個（價值約1,000元）
②公仔、小吸塵器及折疊椅等雜物禮盒3盒（共價值約800元）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9094號

被 告 胡彥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胡彥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15日2時46分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之夾娃娃機店內，徒手竊取娃娃機臺主鄭宇軒所有、置於娃娃機臺上之咒術迴戰釘崎野薔薇大型公仔1個（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1,000元）、公仔、小吸塵器及折疊椅等雜物禮盒3盒（共價值約8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現場。嗣鄭宇軒發現上開商品遭竊，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鄭宇軒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0	被告胡彥煌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證明： 1、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徒手竊取告訴人所有、置於娃娃機臺上之咒術迴戰釘崎野薔薇大型公仔1個、公仔、小吸塵器及折疊椅等雜物禮盒3盒之事實。 2、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事實。

01

0	告訴人鄭宇軒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所有、置於娃娃機臺上之咒術迴戰釘崎野薔薇大型公仔1個、公仔、小吸塵器及折疊椅等雜物禮盒3盒遭人竊取之事實。
0	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現場照片、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各1份	證明： 1、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徒手竊取告訴人所有、置於娃娃機臺上之咒術迴戰釘崎野薔薇大型公仔1個、公仔、小吸塵器及折疊椅等雜物禮盒3盒之事實。 2、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3

三、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商品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請均依刑法第

04

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
05

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均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6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0

檢 察 官 蕭詠勵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2

書 記 官 張育嘉